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於澳洲和新西蘭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房車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及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均位居第二。憑藉滿足各種客戶需求的產品線，我們經營三個特色品牌，即：(1)中端品牌Snowy River；(2)豪華品牌Regent；及(3)半越野品牌NEWGEN。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銷量計，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的房車行業市場份額中位居第二。

於成立之初，我們就設想進軍澳洲和新西蘭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4年澳洲和新西蘭市場已成為房車產品的第三大市場。澳洲和新西蘭房車市場以拖掛式房車為主，於2023年，該地區超過90%的新註冊房車為拖掛式房車。此外，澳洲和新西蘭市場距中國更近，可以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與北美及歐洲這兩個最大的房車市場相比）。於2014年，我們識別及通過成立Regent公司收購擁有30多年悠久歷史的知名房車品牌Regent，正式進軍澳洲市場。同一時期，我們開始通過戴德隆翠製造並組裝拖掛式房車，並最終銷售予我們於澳洲的經銷商。於2020年5月，我們與新西蘭第一家第三方經銷店訂立經銷商安排，擴大我們在該司法權區的經銷網絡。多年來，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動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其中包括13家第三方經銷店、兩家自營店及在線官方網站，以及四家與澳洲和新西蘭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合營店。有關我們銷售及經銷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於2022年籌備[編纂]期間，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為規範本集團架構以反映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重點，我們於2024年5月完成重組。有關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重組」。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我們於9月成立Regent公司並收購品牌Regent，並於同月開始向澳洲出口拖掛式房車。 戴德隆翠開始製造並組裝拖掛式房車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於11月在澳洲推出房車品牌Snowy River。
2019年	我們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Green RV一同推出了半越野房車品牌NEWGEN。 我們的SRC21車型於11月獲得房車世界的澳洲最佳房車(Best Aussie Van)獎。
2020年	我們於5月在澳洲成立我們合營企業旗下的首家合營店Leisure Lion，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將經銷網絡擴大至新西蘭，並於5月於新西蘭建立我們第一家第三方經銷店。
2021年	我們於年內交付的房車數量超過1,000輛。
2022年	本公司於5月註冊成立。 我們於澳洲開設第一家自營店。 我們於此年度交付的房車數量超過2,000輛。
2023年	按銷量計算，於該年度我們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中位居第二。
2024年	我們於5月完成重組。

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實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有股份	本集團在該等實體下的主要業務活動
Regent公司	澳洲	2014年9月2日	100%	拖掛式房車的銷售
Snowy River RV公司	澳洲	2015年12月23日	100%	拖掛式房車的銷售
Leisure Lion ⁽¹⁾	澳洲	2019年7月11日	51%	拖掛式房車的銷售
戴德隆翠 ⁽²⁾	中國	2014年2月19日	不適用 ⁽³⁾	拖掛式房車的生產、組裝及出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3年9月13日，自Regent公司於Leisure Lion的股權增至51%後，Leisure Lion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 公司發展 — 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德隆翠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之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戴德隆翠有關製造、組裝及出口拖掛式房車業務的所有資產及物業已由興隆翠收購，以集中及整合對相關業務的管理。相關轉讓完成後，戴德隆翠持續擔任吉奧集團內多個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重組 — 自戴德隆翠的業務收購」。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德隆翠為浙江新吉奧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戴德隆翠的歷史營運

一直以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由戴德隆翠營運。

戴德隆翠是一家於2014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戴德隆翠自其成立起曾為吉奧集團控股公司浙江新吉奧的附屬公司。有關吉奧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與吉奧集團的關係」。

成立Regent公司

為實現我們擴展至澳洲和新西蘭市場的願景，並考慮品牌Regent的知名聲譽及其於澳洲房車市場的成熟地位，我們於2014年9月2日註冊成立Regent公司，以收購與品牌Regent有關的資產及業務。於2014年9月22日，Regent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aravans Australia Pty Ltd（「Caravans Australia」）訂立一份業務銷售契據（「契據」），以收購Caravans Australia豪華房車（以品牌Regent開展）的設計及製造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契據，Regent公司向Caravans Australia購買(其中包括)：(i)所有資產、所有業務合約利益以及房車品牌Regent；(ii)餘下儲備(如原材料、半成品及房車)；及(iii)Caravans Australia商標的轉讓權，包括與Regent有關的商標。交易代價合共為375,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695,188元)，乃根據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已於2014年9月22日完成。

自其成立以來及重組之前，Regent公司曾是隆翠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Regent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拖掛式房車。

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8年以來，Regent公司於澳洲成立了四間實體(即Snowy River RV公司、Leisure Lion、United RV及Captivating Caravans)。於該等實體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Snowy River RV公司、Leisure Lion及United RV主要從事房車品牌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tivating Caravans尚未開展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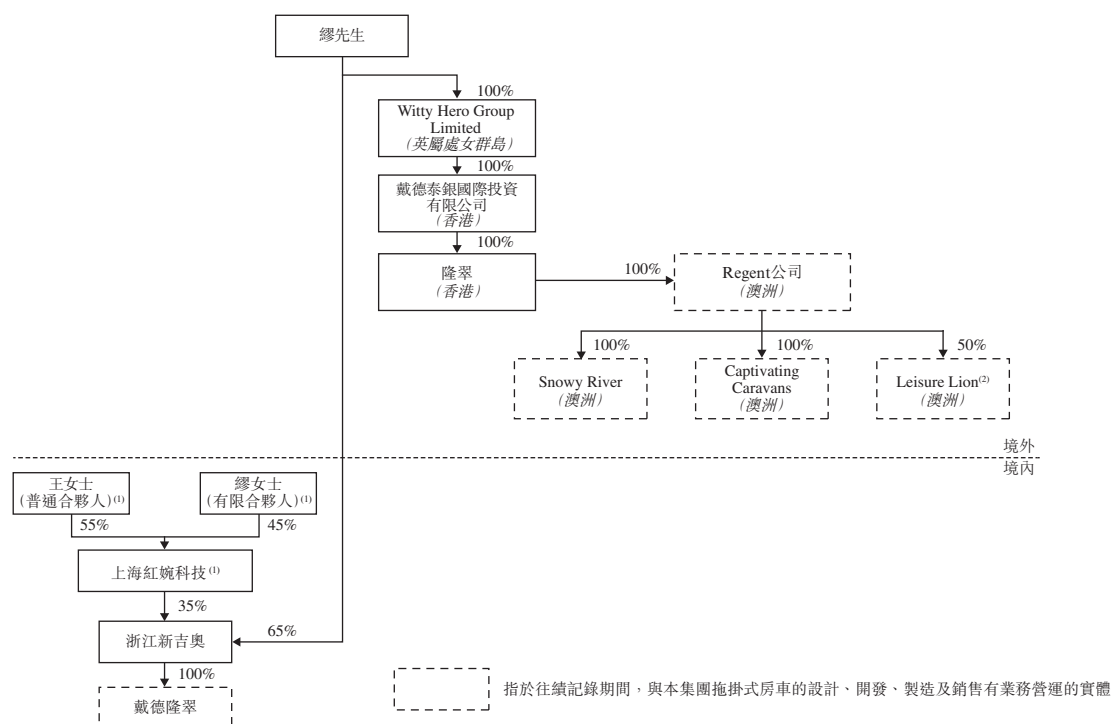
Leisure Lion成立於2019年7月11日，Regent公司及澳洲知名房車經銷商Green RV各自持有50%及50%的股權。於2023年，根據Regent公司與Green RV於2023年9月13日訂立的協議，Regent公司於Leisure Lion持有的股權於注資15,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67,807.5元)後增加至51%，此乃根據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因此，Leisure Lion成為Regent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United RV成立於2023年6月6日，Regent公司及BUYIT RV PTY LTD(一家由兩家獨立第三方成立的控股公司，彼等均決定將房車行業作為彼等當時進軍澳洲和新西蘭的業務項目之一)各自持有51%及49%的股權。除彼等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外，Green RV及BUYIT RV PTY LTD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除Leisure Lion外，Snowy River RV公司、United RV及Captivating Caravans自註冊成立後一直為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Regent公司收購Leisure Lion 1%的股權而言，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因此，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Leisure Lion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簡化股權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

緊接重組前的吉奧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王女士為繆先生之配偶，而繆女士為繆先生及王女士之女兒。彼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及繆女士通過於上海紅婉科技之權益分別持有上海紅婉科技55%及45%的股權。王女士為上海紅婉科技的普通合夥人，而繆女士為有限合夥人。
- (2) 於2022年5月開始的重組前，Leisure Lion由Regent公司及Green RV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後者由Carl Green先生及Jack Green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Carl Green先生亦為Leisure Lion董事，而Jack Green先生為Carl Green先生之子。於2023年9月13日，Regent公司於Leisure Lion的股權增至51%後，Leisure Lion隨即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Leisure Lion及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 公司發展 — 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我們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以期[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

重組包含以下步驟：

成立境外架構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之日初步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為控股股東設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實體

Snowy Limited於2022年5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M.X.Z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M.X.Z Holdings由創始人繆先生於2022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設立中間持股實體

New Gonow BVI於2022年5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Gonow HK是一家於2023年1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並由New Gonow BVI全資擁有。New Gonow HK成立作為我們於中國營運的中間控股公司。

LONGTREE RV於2023年1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ONGTREE RV成立作為我們於澳洲的營運實體的中間控股公司。

收購Regent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LONGTREE RV與隆翠於2024年5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LONGTREE RV以代價1百萬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5百萬元)自隆翠(由繆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Regent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於轉讓時經公平磋商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定。收購代價由隆翠發出的承兑票據悉數支付，並於同日以LONGTREE RV為受益人授出相當於收購代價的墊款。有關墊款其後於2024年5月27日由隆翠悉數豁免。收購完成後，Regent公司成為LONGTREE R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設立境內架構

成立興隆翠

為使我們的[編纂]結構正常化，以反映並聚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興隆翠於2024年1月15日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New Gonow HK全數認購。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興隆翠成為New Gonow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戴德隆翠的業務收購

為集中及整合我們定製拖掛式房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出口業務的管理，興隆翠與戴德隆翠於2024年3月13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興隆翠自戴德隆翠收購其與拖掛式房車製造、組裝及出口業務有關的全部資產及物業，並為此承擔全部負債及責任。2024年4月30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戴德隆翠繼續擔任吉奧集團內多個實體的控股公司。根據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2,829,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戴德隆翠持有的資產淨值估值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德隆翠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亦無參與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各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清。

遵守中國及澳洲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確認，已就重組獲得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監管批准，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有效，或在我們於中國及澳洲進行重組步驟的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中國及澳洲的相關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議決向NRV Benefit Limited發行及配發82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83%，該公司持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員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以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採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該等人員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826,500股股份有關的全部826,500份購股權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八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編纂]後，不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NRV Benefit Limited已成為相關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放棄根據相關信託契據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在歸屬及相關承授人行使與NRV Benefit Limited所持股份相關的相關購股權之前，NRV Benefit Limited所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不會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歸屬任何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Snowy Limited及NRV Benefit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編纂]%已發行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的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加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編纂]及重組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此乃由於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併購規定》界定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關於《併購規定》是否按此詮釋及實施還需進一步確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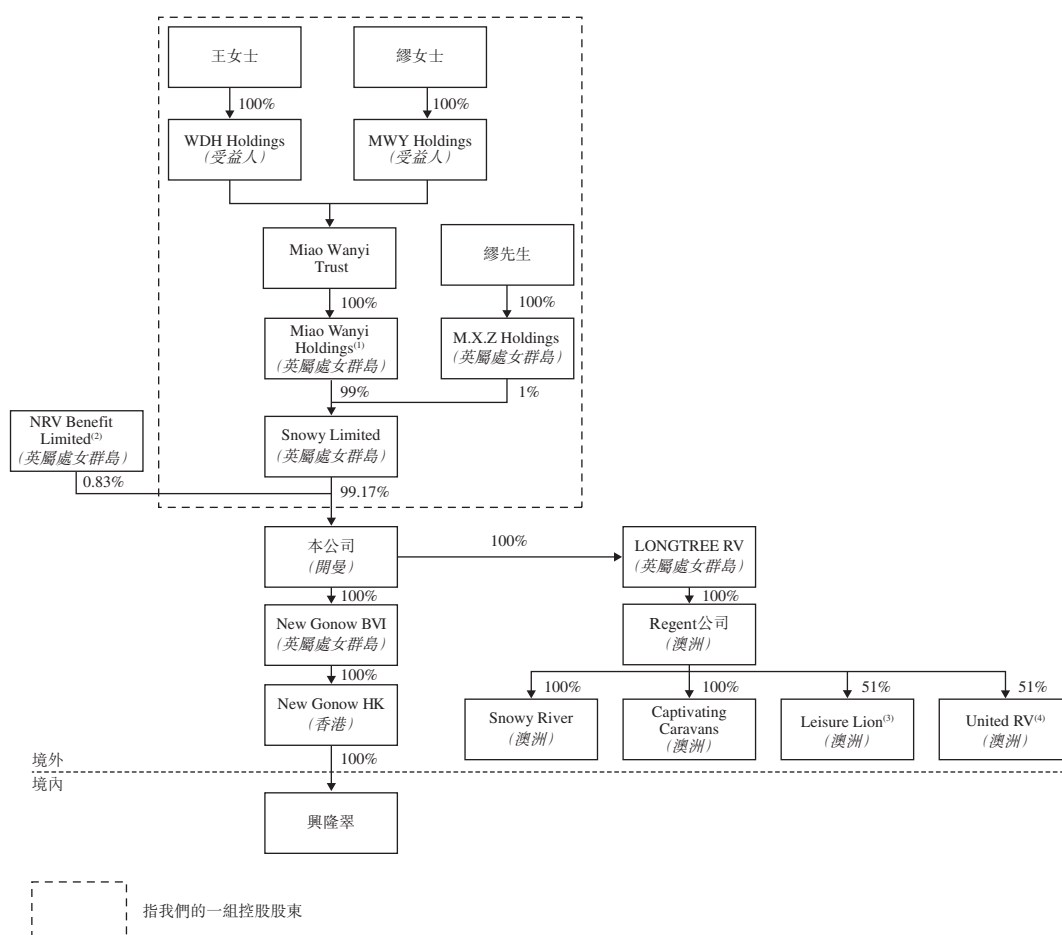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繆先生、王女士及繆女士（彼等均為中國居民）已分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彼等境外投資的初始外匯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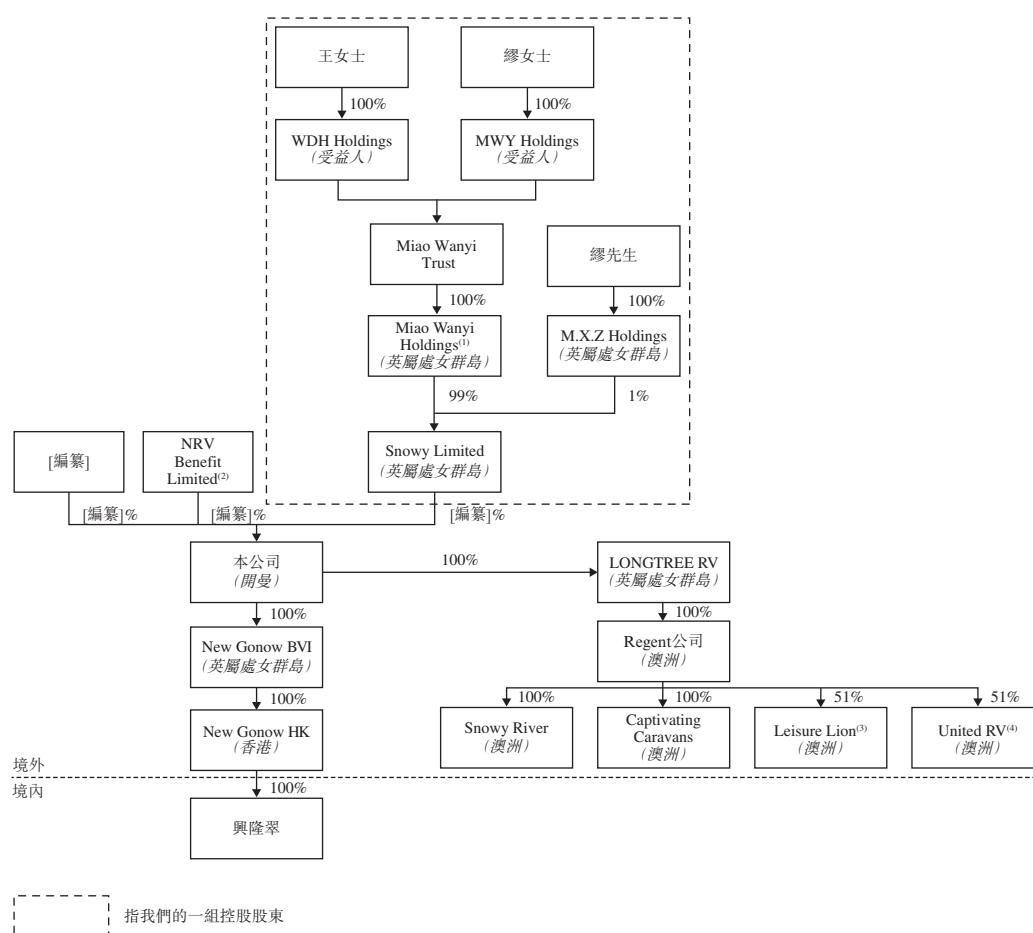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Miao Wanyi Holding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繆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Miao Wanyi Trust持有100%權益，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其有權行使Miao Wanyi Holdings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Dedao Trust Limited為Miao Wanyi Trust的受託人，WDH Holdings及MWY Holdings為Miao Wanyi Trust的受益人。
- (2) NRV Benefit Limited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3) 請參閱「— 緊接重組前的吉奧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的附註(2)。
- (4) 請參閱「— 公司發展 — Regent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架構」的附註(1)至(4)。